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53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八方金融函件.....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計擁有約74.91%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將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以外的股東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3%權益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設備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總協議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公司向中電彩虹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原料及動能(包括原料、水、電、氣及其他設備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採購總協議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採購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及27.92%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金投」	指	中電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7%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電子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集團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總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以「*」標示，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執行董事

仝小飛(董事長)

蔣磊

非執行董事

倪華東

黃衛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光

李勇

郝梅平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 (iii) 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 (iv)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設備與配套服務的事宜。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 (ii) 彩虹集團
- 期限：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彩虹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提前終止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彩虹集團不得單方面終止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 先決條件：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設備與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i) 用於光伏生產的包裝材料及服務以及設備及配套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a)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彩虹集團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或服務的售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 (ii) 電能的價格應由各方參考(a)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及(b)因安徽省政府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而給予降價的基礎上公平磋商協定。經計及安徽省政府就為安徽省合肥市新工業區的發展成立並運營變電站而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彩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整體電單價低於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國家電網有限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根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省銷售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發價格[2020]654號)》(詳情請參閱<https://www.wuhu.gov.cn/openness/public/6604551/29704691.html>)，目前國家規定的工商業用電價格旺季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792元，平時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048元。倘中國政府實施相關政策、法規或指導方針對國家規定的電價進行修訂，則本集團購買的電價應自有關政策、法規或指導方針實施日期起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收到彩虹集團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對比相同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倘國家電網有限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進行調整，則價格應由相關方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電能報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通過現金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彩虹集團同意並承諾向本公司供應的該等材料及服務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規定的質量標準，且該等材料及服務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則，合理收費。供應同類材料及服務的條件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列明具體材料、服務、數量、價格、有效期、支付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並遵守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材料及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C.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原有彩虹集團
採購總協議支付予彩虹
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費用

48,437	51,025	45,823	99,326	104,778	122,378
--------	--------	--------	--------	---------	---------

董事會函件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應付予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60,309	185,559	191,432
– 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	118,308	147,511	153,384
• 包裝材料	62,308	91,511	97,384
• 原材料	56,000	56,000	56,000
– 採購電能	36,725	36,725	36,725
– 採購設備與配套服務	5,276	1,323	1,323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a)本公司在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的政策扶持和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等利好因素下，光伏產業被列為中國的能源改革的重要焦點，以市場化、低成本、優先發展的可再生能源為目標。本公司全力聚焦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主業。在鞏固合肥、延安光伏玻璃基地生產發展基礎上，本公司擬全力推進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生產線及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加工生產線建設、投產；(b)本公司延安、合肥及上饒基地以及咸陽生產線運營所需的估計電力；及
- (iii) 本公司現時估計用於光伏生產業務的相關包裝材料及原材料、設備與配套服務的市場價或政府對電力的定價將保持穩定。

本公司預計，隨著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四個窯爐產量的增加及彩虹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項目（「咸陽項目」）產能的增加，產量將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約82.0百萬平方米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約300.0百萬平方米，本公司年產量預期將進一步增加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38.3%，經參考本集團在中國太陽能光伏組件新增裝機容量的增長趨勢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下滿足太陽能光伏玻璃需求增長的策略。因此，相應的光伏生產業務的相關包裝材料及原材料、設備與配套服務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

此外，鑒於(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9.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7.9%及63.9%；(b)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的銷量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迅速增長約114%；(c)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兩個主要客戶購買光伏玻璃業務產品產生的收入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40%；及(d)本公司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之擴產計劃，本公司預計將充分利用其產能並增加光伏玻璃產量，以應對未來幾年的市場需求。

2.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中電彩虹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並規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電彩虹
- 期限：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 先決條件：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本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其他動能運維服務、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

定價政策：

- (i) 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材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a)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中電彩虹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的售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 (ii) 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價格應按照以下政策釐定：
- (a) 倘有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就生產線設備採購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而言，其價格由獨立第三方參考政府定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或
 - (b) 倘無政府定價，其價格應由獨立第三方計及合理成本及該合理成本約5-10%之合理利潤(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且董事認為該利潤屬公平合理)後公平磋商釐定。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稅項及管理費等。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政府定價」即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設備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價格指導方針，有關方針請參閱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通知。

為確保中電彩虹收取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將對比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收費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倘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價格有所調整，則價格應由中電彩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報價將由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付款或以各方協議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中電彩虹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供應的材料及服務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要求的質量標準，且該等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供應同類材料及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本集團可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載明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名稱、型號規格、測量單位、數量、價格、稅率及金額。具體的採購協議應載明有效期、質量要求、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方案等，並遵守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材料及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C.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支付予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的費用

57,881	22,245	18,473	105,123	106,169	108,510
--------	--------	--------	---------	---------	---------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應付予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84,902	246,156	234,103
– 採購原材料	54,602	109,196	132,673
• 鍍膜液	46,575	79,805	93,305
• 油墨	7,784	28,840	38,752
• 稀釋劑	243	551	616
– 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 ^(註)	118,930	90,000	26,000
– 採購動能運維服務	11,020	46,510	74,980
• 電能	7,020	42,510	70,980
• 維護服務	4,000	4,000	4,000
– 採購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	350	450	450

註：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就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最高費用，將主要用於其於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項目(「上饒項目」)的三個窯爐及配套生產線以及咸陽項目的五條生產線。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a)為保障本公司合肥、延安基地的正常運營；(b)為滿足本公司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生產線的達產、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加工生產線的滿產運營以及後續擴產需要；(c)本公司合肥三期窯爐及上述窯爐配套加工生產線所需的設備和安裝服務預計費用；(d)本公司延安、合肥基地運維預計費用；及
- (iii) 本公司現時估計相關材料及服務的市場價或政府定價將保持穩定。

本公司預計，隨著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現有生產線、咸陽新生產線及上饒新生產線的生產計劃及窯爐設備使用的增加，產量將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約82.0百萬平方米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約300.0百萬平方米，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提高約38.3%，經參考本集團在中國太陽能光伏組件新增裝機容量的增長趨勢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下滿足太陽能光伏玻璃需求增長的策略。咸陽項目投產後新設生產線的預計產量，其中咸陽第一批新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滿產運營，總產能將提高至約113.1百萬平方米，即二零二二年總產能提高約37.9%。因此，相應的太陽能光伏業務相關原材料、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然而，由於二零二三年咸陽項目及二零二四年上饒項目竣工，我們預計對中電彩虹提供的材料及服務的需求將減少，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下降。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致該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各自已建立長期關係，瞭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及
- (ii) 由於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相互毗鄰，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購買產品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大宗買賣產品／服務亦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的經濟效益。

I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建立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1.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負責定價管理，並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程序及機制，以確保定價標準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將透過(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對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信息將由該部門流傳至本公司其他部門，以讓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2.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將與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訂立的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的任何交易及為應對該等交易將推出的任何措施。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於各月末點算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於每年一月至九月各季度期間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倘有必要時更為頻密)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如在一年中任何時點有關交易金額達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跟進措施，包括作出公告及就上調年度上限(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3.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應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股東，直接且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3%，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擁有72.08%及27.9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材料石英砂加工。

彩虹集團

彩虹集團(除通過本公司開展業務外)主要從事有關彩色顯像管、顯示屏及其組件、彩電及電子產品業務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中電彩虹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ico.com.cn)刊登。

董事會函件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計擁有約74.91%的權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為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會議上，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及樊來盈先生)因各自分別擔任彩虹集團及中國電子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司雲聰先生及樊來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卸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隨附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VIII.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X.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X.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28頁至第53頁載列的八方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經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出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出意見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28至第53頁的函件內。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至第25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吾等認為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同時認為，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吳曉光

李 勇

郝梅平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

- (i)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設備與配套服務的事宜；及
- (ii) 貴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並規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彩虹集團為 貴公司的股東，直接且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之間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八方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直接持有72.08%及27.92%權益，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中電彩虹之間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審閱期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中電彩虹、彩虹集團及中國電子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八方金融函件

過去兩年，吾等曾就(i)中電彩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認購H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ii)向彩虹集團出售三間附屬公司、向中電彩虹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肥光伏向彩虹集團購買系統設備及相關服務(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表達意見及提供建議。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或中電彩虹或彩虹集團或中國電子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屬合理，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之的發展計劃及生產計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料、動能及服務的估計採購清單；(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尋求的服務， 貴公司現有建設項目下可比產品及動能以及可比服務的報價樣單；(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vi)規管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電彩虹、彩虹集團、中國電子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審閱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材料石英砂加工。

彩虹集團(除通過貴公司開展業務外)主要從事有關彩色顯像管、顯示屏及其組件、彩電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業務。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概要

下文概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

協議	交易描述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為光伏生產業務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設備與配套服務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其他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

八方金融函件

貴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兩者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提供的建議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審閱，吾等了解到，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將採購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彩虹集團材料」)主要用於包裝由 貴集團位於延安、合肥及咸陽的工廠生產線所生產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貴集團採購彩虹集團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提供的設備與配套服務(「彩虹集團服務」)及電能(「彩虹集團動能」)，以用於建造及維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前正在營運或 貴集團將建造的窯爐，有關進一步討論，見本節「貴集團發展計劃及預期產能增長」分段。

另一方面，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將採購的原材料(「中電彩虹材料」)主要用於 貴集團位於延安、合肥、上饒及咸陽的工廠生產線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 貴集團採購中電彩虹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提供的生產線設施與安裝服務、其他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統稱「中電彩虹服務」)及電能(「中電彩虹動能」)，以用於建造及維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前正在營運或 貴集團將建造的窯爐，有關進一步討論，見本節「貴集團發展計劃及預期產能增長」分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 貴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 貴公司有利，乃由於：

- (i)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各自建立了長期關係，了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
- (ii) 由於相互毗鄰， 貴公司向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購買產品有助於 貴公司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大宗買賣產品亦有助於提高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的經濟效益；

行業概覽

當前，隨著全球低碳經濟的興起，發展新能源成為中國當前及未來能源發展的戰略要求。關於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整體發展，近年來各國的發展計劃都強調了將太陽能發電與傳統電力資源的電網均等化從補貼驅動逐步轉變為市場化的想法。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上莊嚴宣佈：「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要降低碳排放強度，支持有條件的地方率先達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零三零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做好可再生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編製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在「十四五」期間，光伏產業被列為一種重要的專注於中國的能源改革的目標市場化、低成本、優先發展的可再生能源。參照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公佈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專案的通知》」，這樣的舉措得到進一步加強。

中國對能源改革的重視與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規模的增長一致。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統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太陽能光伏並網組件累計裝機容量達253.43吉瓦，創三年新高，同比增長24.1%。參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2020-2021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中國光伏發電量同年達到2,61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6%。此外，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在《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中發佈的預測，二零二一年，中國太陽能光伏併網組件新增裝機容量有望達到60吉瓦以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太陽能光伏併網組件的主要組件(即太陽能光伏玻璃)的需求將受益於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需求的增長。

貴集團的經營策略及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二年彩虹集團產業轉型改革重組以來，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直在尋找機會剝離貴集團非核心業務及虧損公司，以重點發展太陽能光伏業務。近年來，貴集團一直對其現有主要業務作出調整，尤其是，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補充，貴集團重點發展光伏玻璃主營業務，對其新材料、組件、電站等業務完成出售，其中，貴公司已完成若干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在新材料、組件、電站及其他業務若干經營主體中的股權（「出售事項」）。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進一步所述，加快佈局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等新線體建設，未來兩至三年光伏玻璃產能進一步擴大，同時圍繞光伏玻璃薄型化、大型化、光伏玻璃產業鏈相關材料、智能裝備、建築節能一體化、特種功能性玻璃等，建立產學研用一體化研發平台。

關於貴集團太陽能光伏業務的發展，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財年內，貴集團的合肥、延安光伏玻璃基地均呈現出產銷兩旺、量價齊升態勢；在薄型化、大尺寸、雙面鍍等光伏玻璃新品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全氧燃燒綠色環保窯爐技術始終保持全球領先優勢；同時加快合肥三期超薄高透光電玻璃項目（「合肥三期項目」）、彩虹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項目（「咸陽項目」）以及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電玻璃項目（「上饒項目」）等產業基地發展，產能的有效擴張將快速分享光伏行業發展帶來的市場商機。此外為突出主業，做強做大光伏玻璃業務，對新材料、組件、電站等業務完成剝離。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其薄型光電玻璃產品近期發展的公告所述並經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合肥三期項目的窯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順利點火。合肥三期項目新增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5億元，項目達產後年產光伏玻璃約為38.6百萬平方米，規模效應及成本優勢將進一步凸顯。該項目的實施，為貫徹落實 貴公司發展戰略，引領行業技術創新，增強 貴公司經濟效益及推動社會效益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貴集團太陽能光伏業務的表現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載，基於技術創新、品質提升以及積極的營銷策略，二零二零財年，太陽能光伏玻璃平均產銷比率超過100%。特別是，通過在開發及量產方面的努力， 貴集團薄型化光伏玻璃等產品出貨量同比上升200%，證明市場對 貴集團太陽能光伏產品需求的不斷增加以及 貴集團提升光伏玻璃產能以跟上市場需求的潛力。

基於 貴集團在拓展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方面的努力，於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的審閱期內，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玻璃主營業務處於增長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主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9.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7.9%及63.9%。

考慮到資產結構及公司架構的調整，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167.4百萬元，佔 貴集團收入約99.2%。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受益於全球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貴集團聚焦太陽能光伏玻璃主業，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改善採購營銷策略、嚴格成本把控、加強資本運作，貴集團競爭實力不斷增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76.6百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幅17.3%，主要歸因於太陽能光伏玻璃銷量增加及產品價格整體上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23.9百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幅532.2%，主要歸因於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的毛利率上升。

貴集團發展計劃及預期產能增長

根據吾等對貴集團「十四五」期間的發展及生產計劃（「發展計劃」）的審閱，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擬將資源集中在其核心業務領域，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作為除成本控制及技術開發迭代之外的目標之一，通過提高貴公司的市場份額及產能來促進該分部的發展。

關於超薄高透光電玻璃項目產業基地的建議建設及開發，根據發展計劃，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已完成合肥三期項目的基地建設，並已開始咸陽項目及上饒項目的基地建設。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延安及合肥的現有生產線（「現有生產線」）的四個窯爐外，預計於審閱期內投產的咸陽項目及上饒項目已投產，其中(a)預計咸陽項目的第一條生產線（「咸陽第一批新生產線」）、第二及第三條生產線（「咸陽第二批新生產線」）、第四及第五條生產線（「咸陽第三批新生產線」，連同咸陽第一批新生產線及咸陽第二批新生產線，統稱「咸陽新生產線」）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達到滿負荷生產；及(b)預計上饒項目的第一及第二個窯爐（「上饒新生產線」）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及第三季度達到滿負荷生產。此外，參考發展計劃，預計合肥生產基地（合肥三期項目所在地，合肥三期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點火）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全面投產。

八方金融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十四五」期間末將建設十條超薄高透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加工生產線，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年產能將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0百萬平方米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百萬平方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間的估計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8.3%。

關連方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相互毗鄰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由於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與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尤其是在 貴集團、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之間的常規持續關連交易中，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提供原材料、服務及動能之合作。長期的供應關係使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規劃、質量控制、技術要求及規範有深入的了解，熟悉 貴集團的生產週期及經營需求，從而保證及時供應 貴集團擬採購的材料及動能以及、高質量地供應施工及配套服務，(i)符合 貴集團要求的必要質量及標準；及(ii)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運營的任何干擾。與關連方合作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為 貴集團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穩定供應／提供高質素的動能及產品(如持續關連交易所載)。

此外，鑒於 貴集團、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生產線、倉庫及電站的位置極為相近，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由於生產線與電站之間距離很近，因此向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以及採購動能將有助於最大限度地降低 貴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 貴集團與相關關連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存在多年；及(ii)由於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生產線及倉庫之間距離很近，可減少運營成本及業務中斷，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 貴集團與相關關連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八方金融函件

綜上所述，吾等了解到(i)發展太陽能光伏業務乃 貴集團的重點；(ii)在中國政府制定的明確行業指引的支持下，太陽能行業前景樂觀，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及(iii)與關連方的長期合作可確保為 貴集團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穩定提供優質的動能及產品及提供符合 貴集團需求的優質服務。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將(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述於下表。

交易性質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	貴公司向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	48,437	51,025	45,823	99,326	104,778	122,378
使用率				48.77%	48.70%	49.93% (年化) (附註)	
貴集團根據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	貴公司向中電彩虹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原料及動能(包括原料、水、電、氣及其他設備與配套服務)	57,881	22,245	18,473	105,123	106,169	108,510
使用率				55.06%	20.95%	22.70% (年化) (附註)	

附註：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九個月並乘以12計算。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向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支付的費用未超過其相關年度上限。貴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化計算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8.8%、48.7%及49.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化計算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5.1%、21.0%及22.7%。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未得到充分利用。

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二零一八年通函」)所載的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原材料採購明細，吾等注意到，該差額主要是由於咸陽光伏玻璃廠4號爐(「4號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關閉所致，因該生產基地停產停工，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暫停向彩虹集團採購原材料、包裝材料及相應動能。

另一方面，參考二零一八年通函所述的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原材料採購明細，吾等注意到，該差額主要是由於(i)4號爐關閉，因停產向中電彩虹採購材料及相應動能停滯；及(ii)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貴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光刻膠業務及新材料業務的生產及剝離逐漸減少，導致對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中規定的材料及動能需求減少及無需求。

八方金融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審閱期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交易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交易性質			為光伏生產業務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 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設備與配套服務
貴集團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向彩虹集 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應付的費用	160,309	185,559	191,432
－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	118,308	147,511	153,384
• 包裝材料	62,308	91,511	97,384
• 原材料	56,000	56,000	56,000
－採購電力	36,725	36,725	36,725
－採購設備與配套服務	5,276	1,323	1,323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上述因素釐定。

吾等注意到，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年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99.2百萬元（「彩虹集團年度上限增加」），或增加約1.6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同比增長約15.8%及3.2%。彩虹集團材料佔審閱期建議年度上限的三分之二以上，而彩虹集團動能及彩虹集團服務合佔不到審閱期建議年度上限的三分之一。吾等與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由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快速增長約114%；(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採購光伏玻璃業務產品的兩名主要客戶的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40%；(iii)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獲得國內前十用戶的認可，實現大量銷售，貴公司憑藉自主研發的「750噸／日光伏玻璃全氧燃燒窯爐工藝及產業化」成果獲獎；(iv)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太陽能光伏玻璃總產能較上一年分別增加約31.1百萬平方米、104.9百萬平方米及82.0百萬平方米，其中彩虹集團將為延安、合肥及咸陽提供彩虹集團材料、彩虹集團服務及彩虹集團動能，而延安、合肥及咸陽產能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82.0百萬平方米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113.1百萬平方米、155.9百萬平方米及161.0百萬平方米；(v) 貴集團保持太陽能光伏玻璃庫存的習慣做法；(vi) 貴集團的四個窯爐、現有生產線及新生產線均需要24小時運作，因此 貴公司預期將充分利用現有生產線及新生產線的產能，增加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產量以應對未來數年的市場需求；及(vii)本函件「行業概覽」所述的政府利好政策。經審閱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估計明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後，吾等注意到，彩虹集團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差額導致，而上述差額乃因4號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關閉，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該採購金額，加上(i)預期 貴集團現有生產線（總產能約82.0百萬平方米）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增加而導致原材料需求增加；(ii)咸陽項目投產後新設立的生產線的預期產量，其中咸陽第一批新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滿負荷生產，總產能

將增至約113.1百萬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二二年總產能增加約37.9%；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生產線及將在咸陽建設的生產線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所需的預計用電量。另一方面，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彩虹集團材料採購量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i)咸陽第二批新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達到滿負荷生產，其中咸陽的總產能將增加至約24.4百萬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咸陽總產能增加約162.4%；及(ii)咸陽項目的咸陽第三批新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達到滿負荷生產產能，約為29.5百萬平方米，其中咸陽總產能將由約24.4百萬平方米增至約29.5百萬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咸陽總產能增加約20.9%。

於評估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預測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審閱期內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向彩虹集團採購彩虹集團材料、彩虹集團服務及彩虹集團動能所尋求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309,000元、人民幣185,559,000元及人民幣191,432,000元，吾等就此從 貴公司取得(i)現有生產線；(ii)預計合肥三期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達到滿負荷生產；及(iii)咸陽新生產線及上饒新生產線下的新生產線下的光伏玻璃產品生產計劃，其共同顯示了審閱期內的預期產量。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審閱期的建議年度上限水平乃經考慮彩虹集團材料、彩虹集團服務及彩虹集團動能的預期需求，參考上述因素後釐定。

吾等了解到，預期審閱期內彩虹集團材料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長逾20%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長約4%，乃由於(i)現有生產線；(ii)預計合肥三期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達到滿負荷生產；及(iii)咸陽新生產線下的新生產線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完成窯爐建設並開始生產光伏玻璃產品，導致材料需求增加。鑒於太陽能光伏組件新增裝機容量的日益增加趨勢及中國政

八方金融函件

府的利好政策，參考 貴集團滿足作為太陽能光伏組件組成部分的太陽能光伏玻璃需求增長的策略，根據發展計劃估計，產量將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約82.0百萬平方米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約300.0百萬平方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估計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8.3%。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彩虹集團採購彩虹集團材料的建議數量屬公平合理。

關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彩虹集團材料的採購價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將向彩虹集團採購的產品清單，主要包括用於由合肥、延安及咸陽光伏玻璃生產線生產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審閱期內三個年度各年，各類彩虹集團材料的單價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假設於整個期間內相同。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價格釐定過程。根據吾等對價格比較過程的詢問及吾等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的審閱，吾等了解到，於收到來自彩虹集團的報價後， 貴集團指定人員(即主要負責審批採購計劃及執行採購合同的業務規劃執行人員)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通過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招標方式(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紙)發佈招標公告)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數量的相同或類似類別的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並將該等報價的平均值作為現行市場價格。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彩虹集團材料的價格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行市價及過往交易得出。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採樣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於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期間採購的彩虹集團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價格，其還將在審閱期內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進行採購。其中，吾等從向彩虹集團採購的產品清單中的十二個主要分類項目中選擇了佔採購總金額超過69%的五個項目，並將每個項目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至少五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簽發並顯示相同項目先前採購價格的發票樣本進行了比較。鑒於(i)擬向彩虹集團採購

的產品清單詳盡無遺；(ii)樣本總數佔採購總額的69%以上；及(iii)涵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歷史期間，吾等認為樣本選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經比較，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中使用的彩虹集團材料的單價在範圍內，接近歷史單價的平均值，且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相同項目的單價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彩虹集團材料的單價屬公平合理。經審閱整個價格釐定過程中的相關文件後，吾等認為彩虹集團材料的銷售價格乃基於相關方之間的公平協商，因此價格及條款對 貴公司或相關關連方而言並不遜色，且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集團材料的使用量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合肥三期項目的新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投產，產量預計將增加，且隨著咸陽新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逐漸完工及投產，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彩虹集團材料的的使用量將逐漸增加。吾等已審閱發展計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前採購量估計，並預測產量的預期增加，注意到，考慮到上述生產規模擴大及咸陽新生產線冷端生產線的消耗需求，採購金額與估計產量基本相符。因此，吾等認為彩虹集團材料的價格和數量的釐定乃公平合理。

關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彩虹集團服務(包括生產線建設的運維服務)的價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服務清單，其主要包括(i)合肥12兆瓦光伏電站的維護服務；(ii)合肥1兆瓦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服務；(iii)延安1.363兆瓦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服務；及(iv)合肥三期項目的屋頂翻新服務，審閱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上述項目的估計項目總金額。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進一步了解到，相關項目將通過議標方式授出，建議年度上限僅在關連方中標時使用，否則，項目將授予為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的中

標人。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估計項目金額乃運用 貴公司現有建設項目下的可比服務進行估計。經審閱主要服務清單、其服務費及估計服務使用量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乃屬公平。此外，經審閱有關價格釐定的相關評估機制後，吾等認為，在彩虹集團成為中標人的情況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約定的服務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彩虹集團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相應的項目金額的估計乃屬合理。

關於彩虹集團動能的採購價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提供的彩虹集團動能的產品清單，其包括合肥生產線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用爐運營用電。吾等將電力單價與安徽省相關政府規定的價格進行了比較，發現兩者的價格相若。吾等亦已抽樣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所採購電力的價格，當中吾等取得五份發票樣本，其顯示 貴公司過往的電力採購價格，並注意到有關價格與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的電力單價相若。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由於獨立第三方的電站及 貴集團生產線工廠之間距離之傳輸成本以及電站所需輸出功率規格的緣故，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彩虹集團動能在商業上而言並不合理，除非直接向地方政府的國家電網採購，則作別論。因此，吾等認為整體電力單價(低於 貴公司可從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獲得的電力單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貴集團所提供者。此外，根據吾等對發展計劃的審閱，以及經 貴公司管理層補充，吾等注意到，按每單位生產基準計算的生產用電量與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於審閱期的歷史金額大致相當。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彩虹集團動能的量的估計屬公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八方金融函件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審閱期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交易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交易性質			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其他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
貴集團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應付予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84,902	246,156	234,103
— 採購原材料	54,602	109,196	132,673
• 鍍膜液	46,575	79,805	93,305
• 油墨	7,784	28,840	38,752
• 稀釋劑	243	551	616
— 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附註)	118,930	90,000	26,000
— 採購動能運維服務	11,020	46,510	74,980
• 電力	7,020	42,510	70,980
• 運維服務	4,000	4,000	4,000
— 採購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	350	450	450

附註：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就購買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而應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最高費用將主要用於上饒項目的三個窯爐及配套生產線以及咸陽項目的五條生產線。

八方金融函件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上述因素釐定。

吾等注意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年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60.27百萬元（「中電彩虹年度上限增加」），或增加約6.5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3.1%。中電彩虹材料佔審閱期建議年度上限的29%、44%及56%，而中電彩虹服務佔各審閱期建議年度上限的逾66%、38%及13%，及中電彩虹動能佔餘下年度上限。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由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快速增長約114%；(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採購光伏玻璃業務產品的兩名主要客戶的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40%；(iii)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獲得國內前十用戶的認可，實現大量銷售， 貴公司憑藉自主研發的「750噸／日光伏玻璃全氧燃燒窯爐工藝及產業化」成果獲獎；(iv)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太陽能光伏玻璃總產能分別增加31.1百萬平方米、104.9百萬平方米及約82.0百萬平方米，其中中電彩虹將為延安、合肥、咸陽及上饒提供中電彩虹材料、中電彩虹服務及中電彩虹動能，而延安、合肥、咸陽及上饒產能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82.0百萬平方米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約113.1百萬平方米、218.0百萬平方米及300.0百萬平方米；(v) 貴集團保持太陽能光伏玻璃庫存的習慣做法；(vi) 貴集團的四個窯爐、現有生產線及新生產線均需要24小時運作，因此， 貴公司預期將充分利用現有生產線及新生產線的產能，增加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產量以應對未來數年的市場需求；及(vii)本函件「行業概覽」所述的政府利好政策。經審閱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估計明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後，吾等注意到，中電彩虹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差額導致，而該差額乃因4號爐關閉，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該採購金額，以及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 貴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光刻膠業務及新材料業務的生產及剝離逐漸減少，導致對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中規定

八方金融函件

的材料及動能需求減少及無需求，加上(i)預期 貴集團現有生產線(總產能約82.0百萬平方米)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原材料需求增加；及(ii)咸陽項目及上饒項目投產後新設立的生產線的預期產量，其中咸陽第一批新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滿負荷生產，總產能將增至約113.1百萬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二二年總產能增加約37.9%。另一方面，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電彩虹材料採購量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i)咸陽第二批新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滿負荷生產，上饒新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達到滿負荷生產；其中總產能將增加至約218.0百萬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二三年總產能增加約93%；及(ii)咸陽項目的咸陽第三批新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滿負荷生產，總產能將由約218.0百萬平方米增加至約300.0百萬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二四年總產能增加約37.6%；及(iii)審閱期內上饒新生產線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所需的估計用電量。同時，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中電彩虹服務的需求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23.4%，乃主要由於咸陽項目及上饒項目的大部分建設預計將在二零二三年完成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9%，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咸陽項目及二零二四年上饒項目竣工，從而導致中電彩虹服務需求下降。

於評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預測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審閱期內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向中電彩虹採購中電彩虹材料、中電彩虹服務及中電彩虹動能所尋求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4,902,000元、人民幣246,156,000元及人民幣234,103,000元，吾等已取得發展計劃，其列示審閱期內的預期產量。吾等亦從 貴公司了解到，審閱期的建議年度上限水平乃經考慮參考生產計劃的預計電力需求量及 貴公司現有生產線窯爐的用電量，及咸陽新生產線及上饒新生產線分別逐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完成建設並投產而釐定。鑒於太陽能光伏組件新增裝機容量的日益增加趨勢及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參

八方金融函件

考 貴集團滿足作為太陽能光伏組件組成部分的太陽能光伏玻璃需求增長的策略，根據發展計劃估計，產量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約82.0百萬平方米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約300.0百萬平方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估計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8.3%。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中電彩虹採購中電彩虹材料的建議數量屬公平合理。

關於中電彩虹材料的採購價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將向中電彩虹採購的材料清單，主要包括生產用鍍膜液、油墨及稀釋劑。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採購的中電彩虹材料(包括鍍膜液、油墨及稀釋劑)的價格，其中，吾等取得了五份顯示 貴公司先前採購價格的發票樣本，並注意到該等價格與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的單價相若。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價格釐定過程。根據吾等對價格比較過程的詢問及吾等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的審閱，吾等了解到，於收到來自中電彩虹的報價後， 貴集團指定人員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通過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招標方式(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紙)發佈招標公告)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數量的相同或類似類別的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並將該等報價的平均值作為市場價格。

經審閱整個價格釐定過程中的相關文件後，吾等認為中電彩虹材料的銷售價格乃基於相關方之間的公平協商，因此價格及條款對 貴公司或相關關連方而言並不遜色，且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八方金融函件

關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中電彩虹服務(包括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價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主要包括上饒項目動能運維服務的服務清單，審閱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上述項目的估計項目總金額。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上饒項目的動能運維服務將通過招標方式授出，建議年度上限僅在關連方中標時使用，否則，項目將授予為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的中標人。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估計項目金額乃運用 貴公司現有建設項目下的可比服務進行估計。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 貴公司合肥工廠提供動能運維服務的所有招標文件，該等招標文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合肥建設項目動能運維服務總額的100%，且為 貴公司建設項目唯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動能運維服務。吾等注意到，合肥工廠動能運維服務招標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為上饒項目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樣本選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經比較，吾等注意到，所有合肥工廠招標中勝出的投標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價格最低。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上饒項目的服務覆蓋面大於合肥項目，且 貴公司已參考獨立第三方向合肥工廠提供的服務合約項下的動能運維服務的價格，以估計項目金額加履行服務的工人的額外成本。經審閱獨立第三方為 貴公司於合肥的現有建設項目提供的動能運維服務成本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年度工人成本，吾等認為根據 貴公司現有建設項目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年度工人成本釐定價格提供了公平合理的依據。此外，經審閱有關價格釐定的相關評估機制後，吾等認為，在中電彩虹成為中標人的情況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約定的服務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費用。另一方面，醫療體檢服務分配予中電彩虹的診所，從中吾等注意到，服務費乃按照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的費用結構收取。經審閱主要項目清單、其服務費及估計服務使用量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乃屬公平。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中電彩虹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相應的項目金額的估計乃屬合理。

八方金融函件

關於中電彩虹動能的採購價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提供的中電彩虹動能清單，其包括上饒新生產線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用爐運營用電。吾等將電力單價與江西省相關政府規定的價格進行了比較，發現兩者的價格相若。吾等亦已抽樣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所採購電力的價格，當中吾等取得五份發票樣本，其顯示 貴公司過往的電力採購價格，並注意到有關價格與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的電力單價相若。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由於獨立第三方的電站及 貴集團生產線工廠之間距離之傳輸成本以及獨立第三方電站所需輸出功率規格的緣故，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中電彩虹動能在商業上而言並不合理，除非直接向地方政府的國家電網採購，則作別論。因此，吾等認為整體電力單價(低於 貴公司可從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獲得的電力單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貴集團所提供者。此外，根據吾等對發展計劃的審閱，以及經 貴公司管理層補充，吾等注意到，按每單位生產基準計算的生產用電量與根據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於審閱期的歷史金額大致相當。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中電彩虹動能的量的估計屬公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條件

由於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百萬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待以下條件達成後，貴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要求。

於評估 貴公司是否就持續關連交易落實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以下文件：(i)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規管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以了解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ii) 經由董事會妥為審閱及批准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估算價格及數量文件；(iii)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取得的獨立第三方報價，以及 貴集團採購部門負責人提供的相關評估記錄；(i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v) 有關過往關連交易(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二零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及(vi) 有關過往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注意到，上述文件乃按照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政策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落實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八方金融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所附條件，尤其是(i)通過設定各自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加以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及／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執行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對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規管，從而保障股東於該等交易項下之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商務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蔣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為彩虹集團總會計師。陳曉寧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ico.com.cn)：

- (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 (ii)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
- (iv) 八方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53頁；及
- (v) 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其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全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7.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中電彩虹、中電金投及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將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